

证券代码：688499
转债代码：118026

证券简称：利元亨
转债简称：利元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基本情况

2022年10月27日，公司原股东宁波园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“邵东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持有公司IPO前的2,716,830股股票过户至股东蔡婉婷、罗剑波、罗国运、胡昌盛、钟海昌、肖铭妍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》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2年11月5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4），股东蔡婉婷、罗剑波、罗国运、胡昌盛、钟海昌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,265,500股（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本的1.4381%）。其中：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82,500股（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本的0.8892%）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；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83,000股（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本的0.5489%）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蔡婉婷、罗剑波、罗国运、胡昌盛、钟海昌出具的《关于所持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，蔡婉婷、罗剑波、罗国运、胡昌盛、钟海昌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850,848 股，占公司当前股本的 0.963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蔡婉婷	5%以下股东	1,376,551	1.5643%	IPO 前取得：1,376,551 股
罗剑波	5%以下股东	364,987	0.4148%	IPO 前取得：364,987 股
罗国运	5%以下股东	507,749	0.5770%	IPO 前取得：507,749 股
胡昌盛	5%以下股东	321,212	0.3650%	IPO 前取得：321,212 股
钟海昌	5%以下股东	142,762	0.1622%	IPO 前取得：142,762 股

注：持股比例=持有公司 IPO 前的股份/披露减持计划日公司股本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 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蔡婉婷	600,000	0.6818%	2022/11/10~ 2023/2/9	大宗交易	158.10—184.31	103,334,250.00	已完成	776,551	0.8794%
罗剑波	180,000	0.2045%	2022/11/10~ 2023/2/9	大宗交易	175.82—184.31	32,411,700.00	未完成：2,500 股	184,987	0.2095%
罗国运	46,683	0.0530%	2022/11/10~ 2023/2/9	集中竞价交易	158.44—184.15	8,203,113.89	未完成：203,317 股	461,066	0.5221%
胡昌盛	0	0%	2022/11/10~ 2023/1/10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161,000 股	321,212	0.3638%
钟海昌	24,165	0.0275%	2022/11/10~ 2023/2/9	集中竞价交易	154.26—182.16	4,548,762.58	未完成：47,835 股	118,597	0.1343%

注：1. 减持数量=减持期间减持所持公司 IPO 前的股份；

2. 减持比例=减持期间减持所持公司 IPO 前的股份/披露减持计划日公司股本；

3. 当前持股数量=当前持有公司 IPO 前的股份数量；

4. 当前持股比例=当前持有公司 IPO 前的股份数量/当前公司股本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0日